

市政府关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核心商贸城02单元B街区和高新综合产业园 单元A、D、I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12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2单元B街区，高新综合产业园单元A、D、I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1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2单元B街区，高新综合产业园单元A、D、I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其中核心商贸城02单元B街区东至乐海大道、南至团结河—汉江路、西至范公路—规划经五路、北至滨海大道，面积1.01平方公里；高新综合产业园A街区东至乐海大道、南至纬五河、西至规划经五路、北至团结河，面积0.73平方公里；高新综合产业园D街区东至乐海大道、南至规划纬十七路—牡丹江路、西至规划经五路、北至纬五河，面积1.01平方公里；高新综合产业园I街区东至鲜圩港河、南至横五河—规划纬十七路、西至乐海大道、北至牡丹江路，面积0.69平方公里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用地策划和城市设计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塑造产城融合城市特色，构建安全高效交通体系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创造生态宜居美好生活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